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

采购项目编号: SXMF-2026-066

西安高级中学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级中学委托，拟对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MF-2026-066

二、项目名称：校园安全设备购置、维修及更换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校园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包含设备更换、管线敷设、配件维修、系统调试及旧设备拆除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备案：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高级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43号

邮编：/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29-81711025

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联系电话：029-88010883、1539809643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04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高级中学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029-81711025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级中学和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高级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联系电话：029-8801088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校园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包含设备更换、管线敷设、配件维修、系统调试及旧设备拆除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4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4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对学校消防材料及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1.00	1,146,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对学校消防材料及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通风材料、设备维修更换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报告厅					
1	增设排烟管道	800×400管道，含吊顶或墙面拆除恢复	m	40	
2	增设排烟口	400×400排烟口，含吊顶或墙面拆除恢复	处	4	
3	更换通风机	排烟风机L=23000m³/h，H=452Pa，N=5.5KW，含安装，或涉及大型设备吊装	台	2	
消防电材料、设备维修更换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屋面水箱间					
1	新增电力电缆	YJV-5×6 国标阻燃	m	56	
2	新增消火栓按钮	国标3C消火栓启泵按钮	个	1	
3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应急30min	个	1	
4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15	
5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²	m	12	
消防水泵房					
6	新增应急照明灯	国标3C应急灯220V 25W，应急30min	个	4	
7	新增玻璃管就地液位计	消防水池专用玻璃管液位计	个	1	
8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50	
9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²	m	40	
餐厅					
10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应急30min	个	8	
11	新增疏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应急31min	个	8	
12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160	
13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²	m	150	
低压配电室					
14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80	

15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 ²	m	70	
16	更换风机控制模块	消防排烟口电动执行机构24V	个	1	
17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 220V 2W, 应急30min	套	3	
18	新增疏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 220V 2W, 应急30min	套	3	
19	新增应急照明灯	国标3C应急灯220V 25W, 应急30min	套	4	
20	更换风机执行机构	消防风机专用执行机构	个	3	
21	新增防火封堵	国标 防火泥+防火板+阻火包	处	10	
发电机房					
22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 220V 2W, 应急30min	套	1	
23	新增疏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 220V 2W, 应急30min	套	1	
24	新增应急照明灯	国标3C应急灯220V 25W, 应急30min	套	2	
25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20	
26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 ²	m	18	
消防控制室					
27	报警主机故障处理	消防报警系统故障维修, 233点位故障、2个火警	个	235	

2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换新	消防联动型报警主机（兼容原系统） - 产品标准：GB 4717-2019、GB 50116-2013、GB 50166-2019 - 含电话系统；广播系统；多线控制盘。 - 设备类型：柜式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认证要求：具备有效3C认证、型式检验报告 - 回路容量：≥16回路，单回路24点，支持回路扩展 - 兼容要求：兼容原系统点位、线路、探测器、模块，利旧正常使用 - 通讯接口：标配RS232/RS485、以太网、CAN总线，支持上传消防物联网 - 显示操作：10.1英寸及以上彩色触摸屏，中文图形化界面 - 电源：主电AC220V，备电免维护蓄电池，断电续航≥4h 二、功能要求 - 具备火警、故障、联动、监管、屏蔽五类信息独立显示 - 支持历史记录、操作记录、故障记录存储查询 - 具备回路短路保护、过流保护、防雷保护 - 支持手动/自动/单点/分区联动控制 - 支持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系统联动 - 支持电梯迫降、非消防电源切断、门禁释放联动输出	项	1	
教学楼					
29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应急30min	个	30	
30	新增JDG32线管	国标JDGΦ32	m	200	
31	新增控制线KVV-4×1.5	国标 KVV-4×1.5mm ²	m	200	

报告厅					
32	新增JDG32线管	国标JDGΦ32	m	35.6	
33	新增控制线KVV-4×1.5	国标 KVV-4×1.5mm²	m	15.6	
34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 应急30min	套	2	
图书馆					
35	新增安全出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 应急30min	套	19	
36	新增疏散指示灯	国标消防疏散标识，220V 2W， 应急30min	套	24	
37	新增应急照明灯	国标3C应急灯220V 25W，应急 30min	套	14	
38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300	
39	新增WDZAN-BYJ-2.5	国标 WDZAN-BYJ-2.5mm²	m	300	
40	新增感烟探测器	国标3C光电感烟探测器	个	80	
41	新增配线	国标 WDZAN-RYJS-2×1.5mm²	m	786.2	
42	新增JDG20线管	国标JDGΦ20	m	752.6	
43	电井桥架防火封堵	国标 防火封堵材料	处	48	
44	新增消防电话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部	1	
45	更换风机执行机构	消防风机执行机构	个	1	
公寓楼					
46	电井桥架防火封堵	国标 防火封堵材料	处	120	
系统调试					
47	消防系统联动调试	整体消防系统联动调试，系统联动，包含所有消防电、通风防排烟、气体灭火、应急疏散、消防通讯系统的联合调试、逻辑编程、故障处理，所有更换新装设备确保符合GB 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原设计图纸、并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及陕西消防验收要求。	系统	1	
消防水材料、设备维修更换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屋面水箱间					

1	新增电接点压力表	消防稳压泵专用电接点压力表	套	1	
2	水箱及稳压设备维修	稳压泵、气压罐、管路更换安装调试	项	1	
消防水泵房					
3	消防水池防水试验	232m³水池防水	项	1	
4	消火栓泵拆除换新	国标+3C认证 Q=0-30L/S, H=60m, N=37KW, 达到使用运转要求	台	2	
5	调整吸水管高度	消防泵吸水管改造	项	1	
餐厅					
6	消火栓内配不全	全国标+3C认证	处	5	
发电机房					
7	发电机房消防整改	接地、阻火呼吸管	项	1	
室外					
8	增设永久性标识	铝合金永久性标识	个	6	
全区域					
9	消火栓系统管网检测与外观检查	1. 对室内消火栓立管、支管、环管及室外消火栓管网进行全面进场检查, 核对原设计图纸, 与现场不符处进行标记形成检查报告; 2. 检查管道外观腐蚀、凹陷、破损、变形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3. 检查支架、吊架、管卡完好性及锈蚀情况; 4. 检查管网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泄水阀、排气阀)外观及启闭状态; 5. 检查消火栓箱、栓口、栓头、接口完好性; 6. 标注需更换/维修部位; 7.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检测与外观检查	1. 对湿式报警阀后管网、喷头支管进行全面进场检查，核对原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处进行标记形成检查报告；； 2. 检查管道外观腐蚀、凹陷、破损、变形及堵塞情况； 3. 检查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末端试水装置外观及完好性； 4. 检查喷头外观、玻璃球完好性及安装牢固性； 5. 检查支架、吊架、防晃支架完好性； 6. 标注需更换/维修部位； 7.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1	消防水泵及控制设备检测与外观检查	1. 对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泵进行进场检测，核对原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处进行标记形成检查报告；； 2. 检查泵体外观腐蚀、凹陷、破损，轴承、密封、叶轮完好性； 3. 检查水泵控制柜、双电源控制柜外观及元器件状态； 4. 检查电机绝缘、接线端子、接地系统； 5. 检查吸水管、出水管、阀门、压力表、真空表完好性； 6. 检查气压罐、稳压设备外观及压力状态； 7. 标注需更换/维修部位； 8.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2	管网及阀门问题 设备拆除与更换 (含安装)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现场检查结果,对腐蚀、渗漏、损坏的管段进行拆除; 2. 更换损坏的管件、法兰、弯头、三通、变径等,材质规格符合原设计要求; 3. 更换损坏的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泄水阀等),型号规格符合原设计; 4. 更换损坏的消防栓箱、栓口、栓头、接口等; 5. 新装管道及阀门防腐、保温处理(按原设计); 6. 管道切割、套丝/沟槽/焊接、安装、固定; 7. 包含更换室外管道组配件更换土方开挖及回填恢复费用; 8. 包含拆除、新装、辅材、人工、机械费用; 9.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3	水泵及控制设备 问题拆除与更换 (含安装)	1. 依据原设计图纸及现场检查结果,对损坏的水泵、电机进行拆除更换; 2. 更换损坏的水泵控制柜、双电源控制柜内元器件或整柜更换; 3. 更换损坏的压力表、真空表、阀门、软接头、止回阀等附件; 4. 水泵基础检查、修复,重新安装、找平、找正; 5. 电机接线、控制线路整理、绝缘测试; 6. 包含拆除、新装、辅材、人工、机械费用; 7. 符合2013年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4	消防水系统通水试验	1. 管网及设备更换完成后，进行系统通水试验； 2. 检查各阀门启闭灵活性，管网通畅性； 3. 检查消火栓出水情况、压力情况； 4. 检查自动喷水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出水情况； 5. 检查水泵吸水管路、出水管路通水情况； 6. 通水过程中发现漏水、堵塞等问题及时修复； 7. 编制通水试验记录； 8.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5	管网强度及严密性试验（保压保水试验）	1. 对消火栓管网、喷淋管网分别进行强度试验； 2. 试验压力按适用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 3. 稳压30min，检查管网无变形、无泄漏，降压符合规范要求； 4. 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严密性试验； 5. 试验压力下稳压24h，降压不超过规范允许值； 6. 试验过程中发现渗漏点进行修复后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7. 编制试压试验记录； 8.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6	消防水泵单机调试	1. 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泵分别进行单机调试； 2. 检查电机转向、电流、电压、温升； 3. 检查水泵轴承温升、振动、噪声； 4. 检查水泵出水压力、流量是否达到设计参数； 5. 检查水泵启动、运行、停止控制功能； 6. 主备泵自动切换功能测试； 7. 编制单机调试记录； 8.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7	消防水系统联动调试	1. 消火栓按钮启泵联动测试； 2. 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直接启泵测试； 3. 消防控制室远程启泵、停泵测试； 4. 水泵控制柜自动/手动切换测试； 5. 双电源自动切换测试（主电故障、备电投入）； 6. 消防水池、水箱水位监测及低水位报警测试； 7. 编制联动调试记录； 8.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8	消火栓系统射水试验	1. 选取最有利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射水试验； 2. 检查消火栓出水压力、充实水柱长度是否符合设计； 3. 检查水带铺设、接口连接、水枪操作灵活性； 4. 检查消火栓箱内配件齐全、完好； 5. 最不利点消火栓静压、动压测试； 6. 编制射水试验记录； 7. 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	项	1	

19	消防水系统整体功能检测与验收配合	1. 系统整体功能综合检测，验证各子系统协调运行； 2. 消防水池、水箱有效容积核查； 3. 消防水泵接合器完好性及通水试验； 4.室外消火栓出水压力、流量测试； 5.系统标识、阀门状态标识检查完善； 6.整理全部检测、试验、调试记录，	项	1	
		编制系统验收资料； 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材料、设备维修更换采购清单 7.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消防检测单位、消防部门验收；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低压配电间			
1	增设无管网气体灭火	GQQ150/2.5无管网装置，含泄压口，符合适用的消防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要求，管路、线路敷设，整套安装单机调试	套	6	
发电机房					
2	增设无管网气体灭火	GQQ150/2.5无管网装置，含泄压口，管路、线路敷设，整套安装单机调试	套	3	
全区域					
3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气体灭火控制回路，与主机联网调试。	项	1	
		双区控制气体灭火控制器（主机）核心技术参数 一、通用电气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20%，50Hz；备用DC24V蓄电池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200mA，报警/启动电流≤800mA 3.功耗：待机<15W，动作<40W 4.工作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无凝露） 二、回路容量参数 1.控制回路：2区（单区对应一个防护区） 2.信号回路：火灾探测器回路：烟感、温感接入 紧急启停、手自动转换、放气指示灯、声光报警器、压力开关、气瓶电磁阀启动回路			

4	控制设备	3.输出：DC24V有源输出，控制驱动气瓶电磁阀、声光、放气灯 4.输入：无源开关量信号（压力开关、手动启停） 三、控制逻辑参数 1.延时启动：0~30s可调（国标常用30s） 2.控制模式：自动/手动/紧急停止 3.联动逻辑：双信号触发（烟感+温感）启动延时，延时结束启动钢瓶 4.反馈检测：压力开关动作反馈、钢瓶启动反馈、故障反馈 四、显示与通讯 1.显示：液晶LCD，显示防护区、故障、火警、延时、放气状态 2.通讯：可接入火灾报警主机（RS485/二总线），上传火警、故障、放气信号 3.故障类型：主电故障、备电故障、回路故障、电磁阀故障、压力开关故障 五、消防规范参数（国标GB50370） 启动电压：DC24V 电磁阀启动电流：一般500-800mA 放气指示灯额定：DC24V 声光警报器：DC24V，85dB以上	台	1
---	------	--	---	---

供货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当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执行。

二、采购标的物需统一满足参数及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所投货物（产品）明确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产品相符。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代销产品提供授权书（如有）），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它要求

	1、产品的质量保证 1.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1.3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 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 免费提供零配件, 使设备正常运行。 1.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1.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技术资料: 2.1 产品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使用单位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单位安排; 3.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5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6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u>24</u>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7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u>3</u>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8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高级中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设备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安装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 3、进度款，出具系统检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天后，使用单位进行初验。终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组织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2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3.5.1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3.5.1.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3.5.1.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3.5.1.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3.5.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3.5.3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套，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3.5.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5.5 本项目于2026年7月4日上午9:30，在西安市高级中学进行统一踏勘，所有供应商按时参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文本最终.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最终.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格式文本最终.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格式文本最终.docx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文本最终.docx
5	备案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可查询, 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格式文本最终.docx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格式文本最终.docx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格式文本最终.docx
8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格式文本最终.docx
9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文本最终.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3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7	合同及其它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文本最终.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技术参数及设备采购清单进行应答。供应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此部分最多扣25.0分。参数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如服务内容需针对需求提供承诺书）。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25.0000	客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实施方案1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方案思路；②产品选型及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0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0分。2、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0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制度；②进度保证措施；③服务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⑤售后保障。 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0.0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0分。 2、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7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0，具备一级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0；本项最多得5.0分； 2.项目团队每多增加一位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4.0分； 3.服务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四级/中级技能资格证书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8.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0000	客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业绩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消防维保、检测类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0分，最多得8.0分。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8.0000	客观	格式文本最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格式文本最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